

(上接 B5 版)
 联系电话:0755-825883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ence.com.cn
(21)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0 楼
 法定代表人:肖志林
 联系人:董健
 联系电话:0755-82945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 http://www.guohai.com.cn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南山区东园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凤鸣
 联系人:陈永涛
 联系电话:0755-82929060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888-555
 网址: http://www.guixun.com
(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3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4 楼 B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3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4 楼 B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辉
 联系人:周鹏
 联系电话:0755-226267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24)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袁家军
 联系人:吴斌
 联系电话:0755-83707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 http://www.guotun.com.cn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领大厦 41/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领大厦 41/42 层
 法人代表:卢长才
 联系人:李海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 http://www.guoxin.com.cn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 18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伟
 联系人:黄岚
 联系电话:020-8755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 http://www.gf.com.cn
(27)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18 层
 法定代表人:黄瀚雄
 联系人:陈博
 联系电话:0591-8784116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址: http://www.gdfh.com.cn
(28) 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证券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证券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永刚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877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jiangsu.com.cn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北环路 181 号中银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北环路 181 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联系人:陈海丽
 联系电话:0371-655811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 http://www.cc18.com.cn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大街 19 号中原证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原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10-58088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562
 网址: http://www.bjsec.com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九) 募集期间非货币资金缴款方式
 1. 认购人可选择在认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 本基金的首次发行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在发行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可适当提前结束发售。
 3. 如本基金募集的集合资金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可提前结束业务发售。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款项只能存入认购专户,任何个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抵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非认购人所有,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若募集期间,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募集费用,并将所募资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存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在募集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资人。
(二) 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标准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100 万	1.20%
100万<M≤500 万	0.80%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时,认购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上述计算算得的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非认购人所有,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97.6)/1.00=98,833.9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833.99 份基金份额。

(上接 B5 版)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
 1. 本基金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可适当提前结束发售。
 2. 如本基金募集的集合资金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可提前结束业务发售。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款项只能存入认购专户,任何个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抵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非认购人所有,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若募集期间,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募集费用,并将所募资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存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在募集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资人。
(二) 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标准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100 万	1.20%
100万<M≤500 万	0.80%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时,认购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上述计算算得的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非认购人所有,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97.6)/1.00=98,833.9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833.99 份基金份额。

(上接 B7 版)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约定公告。
(二)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相关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会计准则对外公布的数据为准。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可适当提前结束发售。
 2. 如本基金募集的集合资金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可提前结束业务发售。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款项只能存入认购专户,任何个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抵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非认购人所有,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若募集期间,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募集费用,并将所募资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存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在募集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资人。
(二) 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标准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100 万	1.20%
100万<M≤500 万	0.80%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时,认购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上述计算算得的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非认购人所有,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97.6)/1.00=98,833.9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833.99 份基金份额。

(上接 B7 版)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约定公告。
(二)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相关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会计准则对外公布的数据为准。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可适当提前结束发售。
 2. 如本基金募集的集合资金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可提前结束业务发售。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款项只能存入认购专户,任何个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抵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非认购人所有,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若募集期间,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募集费用,并将所募资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存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在募集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资人。
(二) 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标准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100 万	1.20%
100万<M≤500 万	0.80%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时,认购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上述计算算得的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非认购人所有,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97.6)/1.00=98,833.9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833.99 份基金份额。

(四)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规定为准。
(五)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受理,即不得撤销。
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认购资金“单笔”最高认购限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调整前或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注意事项:
 ①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② 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汇兑、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易,但不能使用现金方式认购。
 ③ 在直销网上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填写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④ 本人办理开户,基金申购资金自 9:00—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⑤ 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开户申请表》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人也可以参照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站(http://www.msfund.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述文件中所需表格一致。
 (2) 网上直销程序: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同时提供本人的认购申请表。
 C.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复印件及复印件,监护人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D. 若是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E. 投资人开户申请表(含本人填写)及开户申请表。
(二) 网上直销程序
 1.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2.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同时提供本人的认购申请表。
 3.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复印件及复印件,监护人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4. 若是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5. 投资人开户申请表(含本人填写)及开户申请表。
(三) 中国建设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申购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并开立本人建行账户和认购基金账户。
 (2) 请投资人到网上或柜台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4) 本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包括:柜面、网上银行)申请;
 (5) 填写《“个人”开通/取消网上交易申请表》
 (6) 开户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请携带并提交“基金账户(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7) 如有详细的办理程序,请查阅网站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投资基金网上客户操作指南》。
(四) 中国工商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申购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时段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借记卡;
 (2) 填写的《中国工商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借记卡;
 (2)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3)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3)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武装部证明)一式两份;
 (5)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卡。
 中国银行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将在 T+2 工作日(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打印基金账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并以此确认书作为认购申请的依据,认购的款项将要求转入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赎回。
(四) 农业银行
 以下程序适用于通过代销本基金的其地其他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